

# 新法強化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 勞資雙贏促進國家勞動力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 研究所副教授吳明宜

採訪撰文/黃敏惠



副教授吳明宜表示透過個案管理方式提供職災勞工服務，協助度過困境

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 ILO) 為聯合國的專門機構之一，制定國際性的勞動標準準則。關於職業災害的定義，一般以國際勞工組織的定義為依據。現行所指的職業災害，是 1998 年第 16 屆國際勞動統計會議所通過的定義，指的是由工作所引起或與工作相關，一種未經預期、計畫的事件 (包括暴力事件)，或是在從事經濟活動、工作、或執行雇主所指定的業務等過程中發生交通等意外事件，使得 1 個或多個勞工遭受到傷害、失能、或死亡 (ILO, 1998 ; 2012)。國際勞工組織將因工作或與工作有關的意外事故所致的傷病、失能、或死亡等結果統稱為職業傷害；因曝露於工作過程中的危險物質或情況而引起的疾病則視為職業病 (ILO, 1998)。近年來我國的職業災害類型主要為交通意外，包括上下班通勤意外與非上班的交通意外，約占 3 至 4 成，其他如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跌倒；墜落、滾落等，約在 10% 到 16% 不等。而依據 2018 年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職業疾病通報，比率最高者為職業性肌肉骨骼疾病 (占 37.7%)，其次為職業

性聽力損失（占 28.2%），第三為職業性皮膚疾病（占 15.2%）。

針對過去政府單位及民間企業常見職災個案處置方式，教授吳明宜表示在 2021 年 5 月通過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中明訂，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並得運用保險人核定本保險相關資料，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提供適切之重建服務事項，包含：

- 一、醫療復健：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其生理心理功能所提供之診治及療養，回復正常生活。
- 二、社會復健：促進職業災害勞工與其家屬心理支持、社會適應、福利諮詢、權益維護及保障。
- 三、職能復健：透過職能評估、強化訓練及

復工協助等，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提升工作能力恢復原工作。

- 四、職業重建：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促進就業措施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

職災勞工傷病後所需的協助不外乎上述 4 大項，這些服務目前都有由職安署認可與委託的專業醫師、治療師、心理師和社工師等提供服務，而為了讓職災勞工可以安心接受上述治療與復健，則必須確保其家庭經濟穩定和支持充足。故政府於各縣市政府設置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FAP），提供職災勞工勞動權益維護、家庭危機調適及相關經濟資源協助、和重返職場協助。FAP 個管員承擔起需求評估與資源連結的角色，依



副教授吳明宜（前排左 3）與高雄師範大學師生合影

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連結相關社政與勞政資源，提供經濟、法扶、和就業相關服務。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所提供的服務包括：

- 一、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 二、職業災害勞工家庭支持。
- 三、勞動權益維護。
- 四、復工協助。
- 五、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等職業重建資源。
- 六、連結相關社福資源。
- 七、其他有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庭之協助。

然而，過去因職業災害認定的 3 大阻礙「低認知」、「低敏感」、「低通報」，容易導致職災預防與重建業務之困難，即將

於 2022 年 5 月上路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其設計，將我國傳統上被忽略的職能復健服務入法，強化橫向資源連結的社會復健與職業重建服務；前者將我國的職災勞工服務範疇與國際先進國家同步，後者則是鞏固我國弱勢服務的網絡連結特質。教授吳明宜認為此法是我國職災勞工服務的關鍵里程碑，將傳統上「傷病 - 賠償」的概念打破，以符合實證的「及早復工」為宗旨，建構「受傷 - 醫療 - 強化 - 復工」的路徑，以確保雇主與勞工的雙贏，並促進國家整體的勞動力。她指出該法的第三章「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將過去 20 年默默進行的預防、重建、通報、個管等服務入法，讓職災勞工與其雇主可以探索「及早復工」的路徑，並提供相關服務（如工作強化訓練、心理諮商、職務再設計、職能復健津貼等）於復工計畫中，



以協助其恢復原工作；無法恢復原工作者，經勞雇雙方協議，依法應按其健康狀況及能力安置適當之工作。

教授吳明宜表示典型就業型態是指連續、全職、與雇主和僱員之間有直接關係的工作，如果工作的特徵與典型就業型態的特徵不同，則該工作就會被視為「非典型」(國

表 1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與現行規定對照

		現行作法	新法
經費來源		職災保險基金收支結餘比例提撥支應，財源不穩定。	年度應收保費 20% 範圍內，編列經費辦理。
專責機構		以年度採購委由不同機構或團體辦理，人才經驗難傳承。	成立財團法人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統籌辦理。
預防重建措施	明定重建業務	職災重建內酒、個管服務機制未法制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明定重建業務範疇(醫療復健、社會復健、職能復健、職業重建)。</li> <li>◆ 個管服務機制法制化，整合資源提供個別化服務。</li> </ul>
	強化職能復建	未有積極誘因鼓勵勞資雙方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職能復健服務，包含就業適性評估、擬定復工計畫及生理心理功能強化訓練等。</li> <li>◆ 提供勞工最長 180 日之職能復健津貼。</li> <li>◆ 雇主協助職災勞工復工之輔助設施補助。</li> <li>◆ 事業單位僱用職災勞工補助。</li> </ul>
	辦理預防健檢	僅在職被保險人享有健檢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辦理被保險人在職健康檢查。</li> <li>◆ 曾從事有害作業(疾病潛伏期長)者，在轉換工作或離職退保後，提供追蹤健檢。</li> </ul>
	職業傷病通報	以年度採購或補助方式建構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網絡醫院，有服務中斷及人員流動頻繁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擴大辦理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職業傷病通報。</li> <li>◆ 職災勞工、雇主、醫療機構亦得主動通報。</li> </ul>
職業病鑑定		地方認定與中央鑑定雙軌並行；勞工、雇主或縣市主管機關及保險人，均得申請鑑定，無先後順序，存有行政處分矛盾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央鑑定單軌一級制。</li> <li>◆ 除受保險人認有必要案件外，被保險人經認可醫療機構職醫診斷罹患職業病者申請爭議審議時，得請保險人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鑑定。</li> </ul>

資料來源：勞動部，<https://www.mol.gov.tw/announcement/2099/48109/>

際勞工組織，2017)。國際勞工組織將非典型就業分成「暫時性僱用」(Temporary employment)、「部分工時工作」(Part-time work)、「多方性僱用」(Multi-party employment)、「假性僱用」(Disguised employment)及「依賴性的自營作業者」(Dependent self-employment)等；各類的代表性職稱依序為臨時工、部分工時者(每週工作少於35小時或30小時)、派遣人員、外送員、以及承包商。依據她自身於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的督導經驗，上述職類的工作者容易忽略投保勞健保，或是僅以最低基本工資於職業工會投保，導致一旦職災發生便易缺乏相關補償，常需耗時與雇主進行協商，以致無心在受傷後及早接受職能復健與職業重建等有利於及早復工的服務。

因此，對於非典型勞動者，教授吳明宜

認為最重要的是要宣導與倡議確實投保的概念，並簡化投保程序，讓每位工作者都能確實投保勞工保險和職業災害保險。因為未投保者所能獲得的補償與協助遠少於有投保者；再加上我國的職災補償機制是以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也需鼓勵在投保時不要高薪低報。

教授吳明宜最後提醒，任何職災勞工有勞動權益維護、家庭危機調適及相關經濟資源協助、或是重返職場協助方面的問題，都可以到戶籍所在地或職災發生地的縣市政府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窗口尋求協助，透過個案管理員連結到相關補償與重建機制，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職災勞工個別化的深度服務，同時依個案狀況連結社福、就服等相關資源，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渡過困境。



表 2 國內各縣市職災勞工主動服務計畫服務窗口

單位名稱	電話及傳真	地址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T:02-24250575 F:02-24241444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 號 5 樓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T:02-23381600 # 5313、5314、5315、5316 F:02-23026601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5 樓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T:02-29603456 # 6308、6315、6316、.6325、 6332、6333 F:02-29506856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7 樓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T:03-3323606 # 514、516~518 F:03-3320340	桃園市大同路 108 號 13 樓
新竹市政府勞工處	T:03-5323007 F:03-5319427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新竹縣政府勞工處	T:03-5518101 # 3011、3013 F:03-5554694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T:037-371446 F:037-559154	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T:04-22289111#35411~35413、35415、35416 F:04-22521247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文心樓 4 樓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T:04-7235010 F:04-7233967	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T:049-2222106 # 1823、1824 F:049-2246986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T:05-5522840/05-5522856 F:05-533108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T:05-2254321#154、159 F:05-2278319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嘉義縣勞工暨青年發展處	T:08-7519160/08-7558048 F:08-7517812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T:06-2991111#8535.8538 F:06-2997623 T:06-6377337 F:06-6320832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8 樓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世紀大樓 7 樓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T:07-8124613 # 523~527、555 F:07-8124081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6 樓
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T:08-7519160/08-7558048 F:08-7517812	屏東市自由路 17 號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T:03-9251000 # 1736、1738 F:03-9251093	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T:03-8225377/03-8227171#390、391 F:038-237712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T:089-328254 # 366 F:089-341296	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https://www.osha.gov.tw/1106/1176/2713/>